

# 其他说明事项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号（JGYS-WLD-2019011501）

建设单位：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说明事项

## 项目概况

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葑亭大道厂区项目年组装乘坐插秧机 15000 台、步行插秧机 50000 台整体搬迁至润胜路厂区，并新建员工食堂一座。原变速箱、车轴为外购，考虑到变速箱、车轴的定制成本，在润胜路厂区增加年组装收割机变速箱 35000 台和年生产车轴 1800t 项目，同时新建现阶段车轴项目尚未投产。

### 1.1 设计简况

本次迁建项目在设计之初，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厂房使用规划与设备采购考量范畴中。废气方面：设计安装一套高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装置以处理员工食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废水方面：设计建造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方面：规划设计建造一处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噪声方面：设计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在车间四周种植树木等隔音降噪措施；本扩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中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都得到了充足可靠的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食堂采取有效的除油烟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迁建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受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9 月 4 日-5 日组织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最终编制。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

备相应的监测能力和编制报告的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校验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陈亢利教授、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白强专家、苏州高新区环境监测站史军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和监测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于2018年11月7日在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同时对现场各项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逐一查核。专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同意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同时提出后续要求与建议：（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在下阶段建设中要严格按照《环评表》和批复要求，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2）、在完善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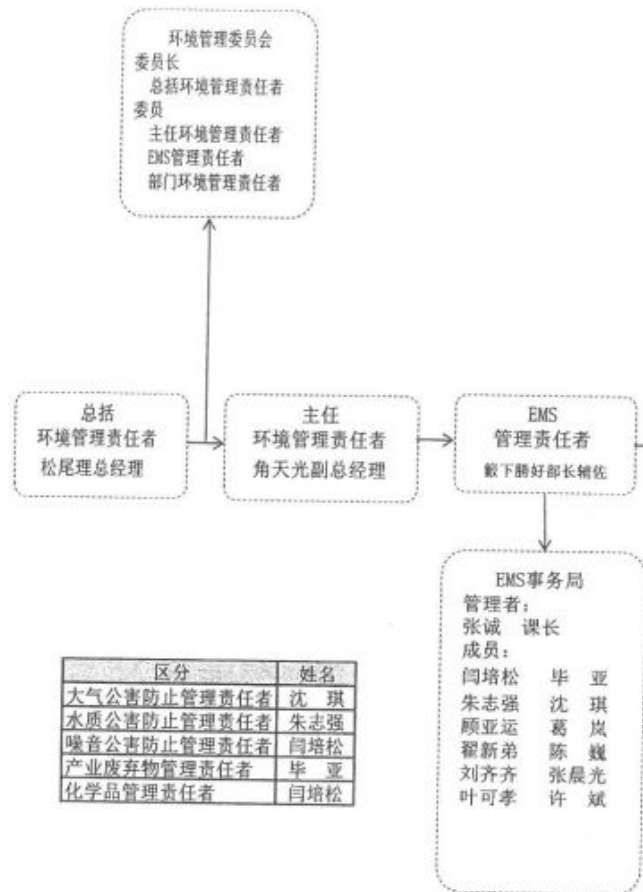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管理职责分工明确。



(2) 公司获得了由 SGS 颁发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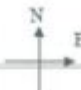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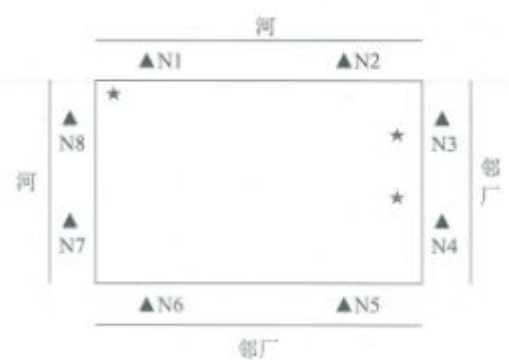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尚未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高层高度重视专家提出的后续环保要求,待本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环境监测计划

后续将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

2018年8月15日-16日、9月4日-5日委托检测单位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工作,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时间		点位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08月15日	昼间	53.7	56.0	63.5	64.3	58.5	52.7	57.7	53.1		
	夜间	50.4	50.0	53.1	54.4	52.4	51.8	51.6	53.0		
08月16日	昼间	56.7	57.4	63.8	64.4	57.7	53.6	56.4	62.9		
	夜间	49.4	50.1	52.7	53.9	53.3	51.7	50.4	51.4		
气象参数		2018年08月15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3.4m/s; 2018年08月15日, 夜间, 多云, 风速: 3.7m/s; 2018年08月16日, 昼间, 阴, 风速: 3.7m/s; 2018年08月16日, 夜间, 阴, 风速: 3.9m/s。									
检测工况		2018年08月15日: 昼间西北角发电机未运行, 其它噪声源均正常运行, 夜间所有噪声源均未运行; 2018年08月16日: 昼间噪声源均正常运行, 夜间均未运行。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备注: ▲N1~▲N8 为测点, ★为其他噪声源。</p>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日均值
			1	2	3	4	
总排口	2018-08-15	pH	6.87	6.88	6.86	6.90	/
		化学需氧量	377	385	378	392	383
		悬浮物	44	46	39	50	45
		动植物油	0.03	0.04	0.05	0.05	0.04
	2018-09-04	氨氮	0.101	0.106	0.121	0.112	0.110
		总磷	0.06	0.08	0.05	0.06	0.06
		pH	6.85	6.83	6.85	6.87	/
	2018-08-16	化学需氧量	267	355	302	348	318
		悬浮物	23	28	31	36	30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0.03	0.04
2018-09-05	氨氮	0.095	0.086	0.091	0.126	0.100	
	总磷	0.04	0.04	0.02	0.02	0.03	
备注	pH无量纲。						

结束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2018) 靖城（气）第（0105W）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mg/m <sup>3</sup> )	2 (mg/m <sup>3</sup> )	3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 总烃	2018-08-15	1.54	1.38	1.38	1.86	
厂界监控点1			1.34	1.58	1.58		
厂界监控点2			1.41	1.86	1.35		
厂界监控点3			1.21	1.25	1.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4 (mg/m <sup>3</sup> )	5 (mg/m <sup>3</sup> )	6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 总烃	2018-08-16	3.70	1.38	1.52	3.70	
厂界监控点1			1.75	1.45	1.18		
厂界监控点2			1.29	1.38	1.26		
厂界监控点3			1.22	1.23	1.19		
气象 参数	顺次	1	2	3	4	5	6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3.4	3.5	3.7	3.7	4.2	2.6
		2018年08月15日:			2018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及工艺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搬迁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本）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建设项目。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搬迁扩建后，无组织排放源分布在润胜路厂区各厂房，因此以润胜路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新建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当天，专家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在完善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加装紧急截止阀，并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标识。

(4)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参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整改。

专家提出的后续整改要求，企业相关负责人予以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根据专家的建议进行改善。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已按照专家要求认真进行了优化与完善（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紧急截止阀、排放口标识已安装完成，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也完成了规范化的整改。照片如下：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危險廢棄物倉庫



危險廢棄物倉庫防溢溝